

合同编号：001

海口市秀英区病媒生物防制合同

甲方：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19年 9月 1日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简称甲方）

住所：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4号7楼

乙方：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住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甲9号西侧6幢平方

根据秀英区政府相关工作的部署，为了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，巩固国家或省级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考核成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病媒生物防制合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范围

乙方同意承接甲方辖区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公共场地、市政下水道、公共绿地、闲置空地、河流、湖泊、潭沟、居民区、两小门店、“三无小区”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厕、废品收购站、镇墟周边村庄、外环境，部分检查不合格待整治的区域等，还包括城乡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省、市重大活动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“四害”的防制消杀等工作；指导“三防”设施建设；规范放置和管理毒鼠屋。

（二）服务标准

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分为以下4项，每项力求达到国家标准的C级水平，具体为：

1、鼠：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%，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。

2、蚊虫：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.8；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或等于 5%，密度指数小于等于 8 只蚊幼和蛹/阳性勺。

3、蝇：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；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%，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/间；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%。

4、蟑螂：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%，大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只/间，小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只/间；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 3%，密度指数为小于或等于 8 只/间；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%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服务费用

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以每年每平方公里 18 万元为标准，服务范围：（一）东山镇镇墟及其周边村庄（二）总服务面积按 3 平方公里计算。经双方协商，同意人民币 540000 元（含税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差旅费等）包做完。

五、费用支付方式

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分 3 次支付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%，支付人民币 162000 元整。服务 6 个月后，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%，支付人民币 162000 元整。服务期限合同到期后，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在 15 个工

作日内，甲方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 40%，支付人民币 216000 元整。

甲方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，经专业技术评估机构出具报告确认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，即鼠、蚊、蝇、蟑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控制水平 C 级（及以上）要求，甲方应及时拨付款项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

1、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发动工作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2、组织开展以病媒生物防制为主的室内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清理卫生死角，消除“四害”孳生地和栖息场所。

3、指定专(兼)职人员协助乙方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4、督促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辖区单位或部门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5、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6、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。

7、督促辖区单位规范使用防鼠和防蚊蝇设施。

(二) 乙方

1、按照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鼠、蚊虫、蝇及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。

2、负责本合同辖区范围内“四害”孳生地调查以及阶段性防制工作前后效果自查。

3、毒鼠屋的选择和布放符合规范要求。

4、科学、合理、规范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药物，所使用的药物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做好相关防制工作记录。

5、接受甲方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6、为甲方提供辖区范围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。

7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进行转让、转包。

8、乙方开展病媒生物时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安全，如发生中毒、中暑、交通事故等事件由乙方负责。

9、乙方指定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：林海丰，联系电话：13976901314，联系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坡博东村169号。

七、违约赔偿

1、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服务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2、非合同规定条款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。

八、处罚标准

乙方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罚：

合同签订后，如果海口市“双创”工作指挥部或省市爱卫、疾控机构组织病媒专家进行效果评估考核时，甲方可以视情况对乙方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以下处罚：有一项不达标的，按本合同双方协商服务

费用总额的 2%予以处罚；两项不达标的，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%予以处罚；三项不达标的，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%予以处罚；三项以上不达标的，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%予以处罚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上述处罚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减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；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法人：

日期：2019年9月1日



徐柏周



乙方：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0301090103000005839

日期：2019.9.1

